

中華民國第五十二屆世界兒童畫展桃園市作品比賽徵集辦法

- 一、依據：中華民國第五十二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計畫。
- 二、主旨：提高兒童美術教育水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增進人類友誼和瞭解。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文化部、外交部、原民會、客委會、僑委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中華民國造型藝術教育學會。
-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中壢國民小學。
- 六、徵集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童。
- 七、參加作品：
 - (一)、類別：不分類(寫意畫、寫生畫、水墨畫、貼畫、版畫、美術設計均可)。
 - (二)、組別：國中組、國小 1~6 年級(共六組)、幼兒園組。
 - (三)、規格：
 1. 個別創作:大小以四開 (約 39 公分× 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集體創作(全開紙為限，作者三一四人為限)。
 - (四)、主題內容：依下列主題內容自行命題創作。
 1. 自由創作不拘內容(以兒童生活經驗，地方特色…等，自由命題)。
 2.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以原住民族生活景觀、人文活動祭儀…等，自由命題)。
 3. 客庄風情 (以客家人文活動、客庄景觀風情…等，自由命題)。
 - (五)、標籤統一規格以 A4 大小為主，一式兩聯，**並以電腦打字填入各欄**，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指導老師限填一人)。**甲聯實貼，乙聯浮貼(甲、乙聯請確實填妥一致)**。
 - (六)、參加數量：各校按班級數送件(國小每校最多 90 件，國中最多 40 件，幼稚園最多 30 件，集體創作每校最多 3 件)。
- 八、收件方式：
 - (一)、請至中壢國小學校官網下載本實施辦法及附件：<http://www.clps.tyc.edu.tw/>
 - (二)、一律以**學校為報名單位**，不受理個人報名，請各校承辦人員在 4 月 6 日(二)16:00 前 將學校作品清冊電子檔(附件一)寄至 b003@clps.tyc.edu.tw，逾期不受理、不收件，並將作品標籤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個人、集體創作類)，派員送達中壢國小訓導處(中壢區延平路 622 號)當場確認簽收；倘採郵寄方式，請內附作品清冊並自行確認作品數量並以雙掛號寄送，4/9 截止，以郵戳為憑。
- 九、送件日期：
 - (一)、各校初選：各校按規定件數於全市複賽以前完成。
 - (二)、**桃園市複選送件日期：**

110年4月7日(三)、8日(四)、9日(五)。每日上午08:00至下午16:00。

十、評選辦法：

- (一)、各校初賽：各校公開慎重辦理初選，不可指定作品參加。
- (二)、複賽評審：110年4月17日(星期六)於中壢國小舉辦，並由桃園市教育局聘請評選委員五人，分為幼兒園個人組、國小1至6年級個人組、國中個人組、集體創作組，以無記名方式評選，選出各年級參加數四分之一作品送大會參加決賽(市內複賽各年級佳作以上錄取件數，由當日評審委員會議議決)。

十一、獎 勵：

- (一)、市內複賽：各組錄取特優(相當於第一名)、優選(相當於第二名)、佳作若干，分別發給獎狀；特優及優選由承辦單位製作數位複製作品、電子作品，並於市內辦理公開巡迴展覽與專題講座分享創作成果。
- (二)、榮獲市內複賽特優、優選、佳作之指導老師，依「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獎勵：特優指導老師核敘嘉獎2次，優選指導老師核敘嘉獎1次，佳作指導老師核頒獎狀乙幀；另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同一類別比賽，僅以獲得名次之最高名次敘獎2人次，個人創作與集體創作組則可分別敘獎。指導老師以報名表為主不得於賽後更換。
- (三)、佳作以上得獎名單公佈於桃園市教育局網站，其作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十二、桃園市複賽注意事項：如無法配合請勿送件參賽。

- (一)、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均不予評選，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
- (二)、每一學童依不同主題最多參加各一件。參賽作品不論是否入選均不退件。
- (三)、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
- (四)、獲佳作以上(含特優獎、優選獎)之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得獎人不得異議。
- (五)、承辦學校之工作人員、各校送件人員，工作期間在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差)假。

十三、巡迴專題講座：

(一)、辦理第五十二屆世界兒童畫展獲得特優及優等之優秀作品 48 幅巡迴展覽，擴大藝術教育推展層面，增進藝文教育推展效益。

(二)、巡迴專題講座申請:本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選擇表定時間並依據巡迴展覽辦法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

申請學校						
展覽時間	9/13 9/24	9/27 10/8	10/12 10/22	10/25 11/5	11/8 11/19	11/22 12/3
專題講座日期 (請配合巡迴展日期排定)						
實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學童實作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專題講座					
專題講座時間	09:00 12:00 或 13:00 16:00					

(三)、配合第五十二屆世界兒童畫展獲特優及優選之優秀作品 48 幅巡迴展覽期間，聘請專題講座講師辦理到校服務。

1. 講題:世界兒童畫展作品賞析與兒童繪畫發展階段解析。
2. 專題講座對象:申請時請務必註明「學童實作講座」或「教師專題講座」。

(四)、展品規格：

1. 作品共 48 幅裝框複製畫。
2. 展出海報板 1 幅。
3. 巡迴展內容**不含展示板**，請各校利用牆面空間懸掛（例如軌道掛圖器、掛勾等）、畫架或立於平台桌面展示。

(五)、巡迴展作品運送：

1. 統一由中壢國小安排車輛載運，請各巡迴學校協助展覽作品簽收與裝卸作業。
2. 各校檔期第一天（星期一）為佈展日，當日作品將由前一檔期已展學校撤展並運送至新檔期學校，請前一檔期已展學校提前備妥作品以利載運。

(六)、展出經費與成果：

1. 申請學校每校補助 5,000 元業務費，用於展覽文宣、佈置、教學與行政…等，請各校依據需求採購展覽相關物品。
2. 各巡迴展學校經費依活動需求核實支付，活動結束後將原始憑證正本(各校請留影印副本)，並開立統一收據(繳款人:中壢國小)，連同活動成果寄交中壢國民小學，以利經費核撥。

(七)、請各申請學校於活動執行後一週後內繳交活動成果電子檔，成果 A4 一張(6 張照片含文字說明)逕寄至中壢國小訓導處 訓育組收。

十四、承辦學校經本府考核績效良好者，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獎勵。

十五、經費：由 110 年度桃園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社會教育計畫項下支應，詳如經費概算表。

十六、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第五十二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簡章』辦理。

報名表黏貼方式 (作品背面)

甲、乙聯請確實填妥一致，法定代理人確實簽名

A large rectangular box representing the back of a registration form.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there are two smaller rectangular boxes stacked vertically. The top box contains the text "乙聯-浮貼" and the bottom box contains the text "甲聯-實貼".

乙聯-浮貼

甲聯-實貼

A large rectangular box representing the back of a registration form.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there are two smaller rectangular boxes stacked vertically. The top box contains the text "乙聯-浮貼" and the bottom box contains the text "甲聯-實貼".

乙聯-浮貼

甲聯-實貼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辦理

『中華民國第五十二屆世界兒童畫展桃園市作品徵集』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內容	數量、單位	單價	合計	備註
評審費	作品評審	5 人	6,000	30,000	依據 <u>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u> 編列，每場 400 元，共計 27 場，惟經費有限，所以每位評審單日最高簽領 6000 元。(國中組、國小 1~6 年級組、幼兒園組、團體組共 27 場)
講師費	講師費	18 時	1,600	28,800	6 場次藝術講座「兒童畫賞析」外聘講師費，每場次 3 小時。
業務費	文具用品費	1 式	12,000	12,000	辦理作品徵集與評審之文具用品。(限單價 1 萬元以下)
	數位作品複製	49 件	400	19,600	各類組優秀作品及展出海報板約 49 件(含翻拍、輸出與數位光碟 5 片)
	裝 裱	48 件	850	40,800	複製作品裝裱費。
	巡迴展佈置費	6 校	5,000	30,000	市內優秀作品巡迴展出(包含學校佈置、說明、用品、輸出海報…等)。
	巡迴展運送費	8 趟	4000	32,000	全國賽送件，優秀作品巡迴展出作品運送費，核實支應。
	膳食茶水費	40 人次	100	4,000	活動期間各類組收件、作品整理、佈置、評審、送件等人員餐費 80 元及茶水費 20 元。
	雜 支	1 式	6600	6,600	業務費 5% 內。(碳粉匣、郵資、匯費等)
人事費	加班費	144 時	300	43,200	依據 <u>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編列</u> ，並核實支應
總計經費	評審費、講師費、業務費、人事費			247,000	
總計經費：新台幣貳拾肆萬柒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主任：

校長：

第 52 屆世界兒童畫展桃園市複賽優秀作品巡迴專題講座 00 國小 成果冊

(一)學校名稱：

(二)參與人數：

(三)時間：

(四)地點：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